

## 第十五章 管理与机制条款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建立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

双方特此建立中国—新西兰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举行高官、副部长或部长级会议。

### 第一百八十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

(一) 考虑与本协定执行有关的事项;

(二) 在本协定生效 2 年之内,并在此后至少每 3 年,对本协定的实施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议,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或其附件的建议,此外还应当监督本协定进一步的实施;

(三) 考虑本协定项下建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或由任何一方提交的问题;

(四) 根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和投资的措施;以及

(五) 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以:

(一) 在必要时建立增设委员会及特别工作组,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

(二) 通过批准修改，特别是对以下内容的修改，推动落实本协定的目标：

1. 附件一包含的减让表，通过加速取消关税的方式；
2. 附件五建立的原产地规则；或者
3. 附件八包含的服务具体承诺减让表；

(三) 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

(四) 寻求解决与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分歧或争端；

(五) 为帮助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履行职责，就其职责内的问题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以及

(六) 采取其他双方同意的行动履行其职责。

三、一方对本协定任何修改的接受，以完成其任何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为条件。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以双方同意的方式，就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其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并应任何一方要求，不定期举行会议。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常会应当由各方轮流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

三、除非应一方要求会议应当为副部长或部长级，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当为高官级。

四、依据第三款，各方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代表团的人员构成由其自行负责。

五、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当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并应当记录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并向另一方提供。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及部长级联合委员会**

一、双方重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西兰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第四款建立的部长级联合委员会，及该框架第五款提及的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的作用。

二、双方同意，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及部长级联合委员会可单独举行特别会议，考虑本协定项下产生的问题。在此情况下，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及部长级联合委员会则具备相应的副部长或部长级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权力，并履行其职能。